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5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4%
-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873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2仙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585,530	8,243,002
銷售成本		(6,256,442)	(6,256,208)
(虧損) 盈利總額		(670,912)	1,986,794
其他收入		35,167	50,531
其他虧損及收益		(18,101)	37,56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		-	12,8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144	(93,209)
分銷成本		(27,765)	(148,579)
行政支出		(225,843)	(258,149)
融資成本		(204,513)	(200,724)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0,877	10,2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5,946)	1,397,288
所得稅支出	4	(9,463)	(27,9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045,409)	1,369,32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5	-	11,237
期間(虧損)溢利	6	(1,045,409)	1,380,563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2,511)	1,092,279
少數股東權益		(172,898)	288,284
		(1,045,409)	1,380,563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11.54)仙	港幣15.15仙
— 攤薄		港幣(11.54)仙	港幣14.99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11.54)仙	港幣14.99仙
— 攤薄		港幣(11.54)仙	港幣14.84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6,455	37,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7,108	9,078,400
預付租賃款項		327,948	332,945
無形資產		188,256	176,897
商譽		218,015	218,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19,317	667,905
可供出售投資		3,455,491	342,4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47,270	311,470
其他金融資產		264,372	235,540
		<u>15,194,232</u>	<u>11,400,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8,712	1,886,251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581,917	920,13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0	1,114,711	1,722,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409	331,641
預付租賃款項		7,425	5,714
可退回之稅款		–	1,317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0	292,113	508,399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3,398	3,398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	452,110	412
其他金融資產		105,841	214,1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2,032	650,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0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4,142	3,382,952
		<u>8,491,837</u>	<u>9,627,200</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300,901	1,373,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112,158	1,377,535
應付稅項		12,895	33,40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0	572,990	694,505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	359,761	172,53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291,349	3,141,658
其他金融負債		4,864	56,666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28,320	928,320
		<u>8,583,238</u>	<u>7,778,22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1,401)</u>	<u>1,848,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02,831</u>	<u>13,249,6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5,035,614	4,138,219
遞延稅項負債		49,162	50,114
		<u>5,084,776</u>	<u>4,188,333</u>
		<u>10,018,055</u>	<u>9,061,3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5,076	1,4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195,653	6,128,762
		<u>8,740,729</u>	<u>7,563,8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40,729	7,563,838
少數股東權益		1,277,326	1,497,500
		<u>10,018,055</u>	<u>9,061,3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1,40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並計及本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段之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本集團已報告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列」已經修訂，以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此項修訂要求主要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有關衍生工具之到期日如何。此外，此項修訂要求並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根據本身之到期日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此項修訂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所有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項目。此項修訂令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235,54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港幣264,372,000元之商品遠期合約根據其到期日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獲得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權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移資產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計算基準。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銷售	4,028,309	76,360	1,479,745	-	1,116	-	5,585,530
分部間銷售	320,375	-	-	-	-	(320,375)	-
合計	<u>4,348,684</u>	<u>76,360</u>	<u>1,479,745</u>	<u>-</u>	<u>1,116</u>	<u>(320,375)</u>	<u>5,585,530</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793,796)</u>	<u>(11,957)</u>	<u>(40,762)</u>	<u>(9,141)</u>	<u>31,050</u>	<u>-</u>	<u>(824,606)</u>
利息收入							24,920
中央行政成本							(55,206)
融資成本							(204,513)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7,418)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0,877
除稅前虧損							<u>(1,035,946)</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終止經營	綜合
	鋼材製造	航運	鋼材貿易	礦物開採	其他	對銷		發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銷售	6,956,078	238,958	1,046,862	-	1,104	-	8,243,002	209,644	8,452,646
分部間銷售	572,586	-	-	-	-	(572,586)	-	-	-
合計	<u>7,528,664</u>	<u>238,958</u>	<u>1,046,862</u>	<u>-</u>	<u>1,104</u>	<u>(572,586)</u>	<u>8,243,002</u>	<u>209,644</u>	<u>8,452,64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515,915</u>	<u>154,240</u>	<u>11,014</u>	<u>(58)</u>	<u>(62,588)</u>	<u>-</u>	1,618,523	18,882	1,637,405
利息收入							40,476	12	40,488
中央行政成本							(84,043)	-	(84,043)
融資成本							(200,724)	(5,475)	(206,19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折讓							12,840	-	12,840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216	-	10,216
除稅前溢利							<u>1,397,288</u>	<u>13,419</u>	<u>1,410,707</u>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及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溢利。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董事匯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52	30,992
以往期間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8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2	(2,076)
	<u>10,414</u>	<u>28,916</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51)	(954)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9,463</u>	<u>27,962</u>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374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u>	<u>6,411</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u>9,463</u></u>	<u><u>34,373</u></u>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首秦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其業務之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將宏動有限公司（「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發電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完成日」）。

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發電業務之期間溢利	7,008
出售發電業務之收益	4,229
	<hr/>
	11,237
	<hr/> <hr/>

發電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9,644
銷售成本	(162,471)
其他收入	21
行政支出	(28,300)
融資成本	(5,475)
	<hr/>
除稅前溢利	13,419
所得稅支出	(6,411)
	<hr/>
期間溢利	7,008
	<hr/> <hr/>

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港幣571,047,000元。

6.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			
無形資產攤銷	-	43	-	-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0,594	249,595	-	7,052	320,594	256,647
總折舊及攤銷	320,594	249,638	-	7,052	320,594	256,69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撥回減值準備)						
淨額(附註)	1,292	(2,223)	-	-	1,292	(2,223)
存貨準備	35,619	-	-	-	35,619	-
利息收入	(24,920)	(40,476)	-	(12)	(24,920)	(40,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	11	(604)	-	10,348	11	9,7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602)	-	-	-	(60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86	2,501	-	1,945	3,286	4,4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附註)	7,418	-	-	-	7,41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9,982	(34,741)	-	-	9,982	(34,74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因為售價下跌而跌至低於本身之成本值。因此，於此期間已在銷售成本確認存貨準備港幣35,619,000元。

附註：金額已列入其他虧損及收益。

7.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之特別股息)之股息作為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2仙)。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872,511)	1,092,27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06)	(275)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u>(872,717)</u>	<u>1,092,00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1,292,816	7,209,904,422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附註)	—	74,901,389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61,292,816</u>	<u>7,284,805,811</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獲行使。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872,511)	1,092,279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11,237)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872,511)	1,081,04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06)	(275)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872,717)	1,080,767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港幣11,237,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16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5仙。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分部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準備)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53,727	920,111
61至90日	28,169	20
91至180日	1	-
181至365日	20	-
	<u>581,917</u>	<u>920,131</u>

10.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乃指借予(欠)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以下貿易結餘除外。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扣除減值準備)於結算日及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2,392	1,486,237
61至90日	687,714	-
91至180日	261,426	18,316
181至365日	13,179	217,682
	<u>1,114,711</u>	<u>1,722,235</u>

10.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24,342	412,911
91至180日	19,672	15,005
181至365日	17,646	2,634
一至兩年	6,870	7,387
兩年以上	4,875	5,156
	<u>373,405</u>	<u>443,093</u>

11. 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4,836	78,142
91至180日	22	-
181至365日	40	-
一至兩年	15	-
兩年以上	-	26
	<u>294,913</u>	<u>78,168</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09,265	1,151,219
91至180日	324,666	202,006
181至365日	47,657	13,977
一至兩年	18,875	5,015
兩年以上	438	1,394
	<u>1,300,901</u>	<u>1,373,61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2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縱覽

在暗淡經濟前景陰影的籠罩下，從二零零八年末對鋼鐵需求崩潰的恐懼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達到了極致。緊隨而至的就是客戶削減存貨、降價和削減產量。幸而，行業的基本面現已告別谷底，需求和價格均已蓄勢穩升。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報告國內大中型鋼企在二零零九年首五月均錄得巨額虧損，但大部份在六月份已有盈利。集團今年上半年的業績在市場力量下受到不利影響。

集團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873百萬元¹，比對去年同期為溢利港幣1,092百萬元；當中鋼材製造分部錄得淨虧損港幣799百萬元。集團今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5,586百萬元¹，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2仙。

1. 高附加值產品持續增長

上半年，集團鋼材製造之分部以優化產品結構為目標，尤以面向石油化工業、基建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如X80管線鋼板及專用儲油罐鋼板等均屬新推出的產品。

2. 逐步垂直整合

通過控制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位於中國山西的大型焦煤生產商)的12%股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吉布森山公司」，位於西澳的鐵礦石生產商)的14.3%股權，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礦業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的鐵礦石生產商)以取得上游原材料基地及我們於本年首季開始營運的下游加工中心，我們已逐步實現垂直整合策略以配合鋼材製造業務的長遠發展。

附註1： 該等數字去年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發電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列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5,58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34%。營銷受到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此下降主要為鋼材製造分部售價的及銷量的下滑所導致。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6,256百萬元，形成本期綜合毛虧港幣671百萬元，對比去年則為毛利，皆因各主要分部均錄得虧損之故。

E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虧損港幣338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盈利港幣1,590百萬元。

稅後(虧損)／溢利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73)	1,092
加：非現金支出		
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認股權 公平值(盈利)／開支	(7)	83
員工認股權費用	30	56
減：資產出售溢利 – 電廠	–	(4)
核心營業(虧損)溢利	<u>(850)</u>	<u>1,227</u>

財務支出

本年年中期財務支出為港幣20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集團在低息環境中仍能在增加借貸下享有較低財務支出。

稅項

本年年中期稅務支出為港幣9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34百萬元，主要是支付中國子公司的5%預提股息稅。

業務回顧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控股76%的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於本回顧期間，我們看到幾輪去庫化和極端市場恐懼，導致鋼材價格下滑並因此減產。這一時期也出現售價下跌遠遠比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急遽，形成今年上半年包括我們在內的大部分鋼企的盈利低谷。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799百萬元，上年同期則為淨利潤港幣1,021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上半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寬厚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i) 產量				
首秦	1,116	1,344	626	755
秦皇島板材	–	–	329	428
合計	1,116	1,344	955	1,183
變化		–17%		–19%
(ii) 銷量				
首秦	426	519	620	742
秦皇島板材	–	–	313	370
合計	426	519	933	1,112
變化		–18%		–16%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及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集團及首鋼集團所持有。

作為一流的寬厚板生產企業，首秦乘着中國的工業化進程中發展，現以服務基建、化工及重型機械業等行業為主，其4300mm寬厚板軋機生產線技術水平在中國處於

領先地位。本年上半年產量因需求減弱比去年有所下降。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4,193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降43%。主要原因有二：

- (i) 鋼坯及寬厚板銷量分別下降18%及16%，因為減產及提前了高爐的定期檢修；及
- (ii) 寬厚板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4,233元（人民幣3,732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加工配送中心（「首秦加工中心」），亦已在二零零九年首季開始運作。首秦加工中心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及鋼結構等為主，具有每年處理30萬噸鋼板的能力。此剛起步企業在期內錄得營業額港幣37百萬元及淨虧損港幣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首秦錄得毛虧額為港幣451百萬元，亦為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574百萬元，去年同期則貢獻淨利潤港幣884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1,4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7%。營業額及利潤下跌皆因平均結算售價及產量銳降，形成毛虧額港幣161百萬元，對比去年的毛利額為港幣29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22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貢獻淨利潤港幣137百萬元。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港幣1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港幣159百萬元。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乾散貨市場今年上半年波幅巨大。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低見2,000點但近期曾超越7,700點。我們持續謹慎地期望市場復蘇，並將其中一艘船以稍高於成本長期出租，另一艘則短租以捕捉市場的上升。預料本分部的業績在下半年將有所改善。

其他業務

礦物開採

集團擁有位於秦皇島市青龍縣首秦礦業公司的68%權益。首秦礦業公司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周邊選礦及球團廠設施，並預期於本年度稍後正式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秦礦業公司已付股本為港幣568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首秦礦業公司在營運啟動前無營業額並產生淨虧損港幣9百萬元，即集團承擔淨虧損港幣6百萬元。

鋼材產品貿易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48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41%。首長鋼鐵集團從今年開始藉著與吉布森山公司的供貨協議，有約210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但在上半年商品市場的動盪下遭受損失。其他鋼鐵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由此產生在本期的淨虧損為港幣4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為港幣11百萬元。隨著鐵礦石價格回升，本分部的業績在近期將有所改善。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為集團擁有36.1%股權的聯營公司，從去年同期的淨利潤港幣31百萬元上升至本期的港幣86百萬元。期內集團應佔淨利潤為港幣23百萬元，包含了視作出售股權的虧損港幣7百萬元，去年同期應佔淨利潤為港幣23百萬元(包含收購部份權益之折讓利潤13百萬元)。

首長寶佳集團在本回顧期間在市場激烈競爭下，主營業務銷量及毛利率仍能得以維持，在業務及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持續改善。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9,327	7,280
– 來自母公司	928	928
小計	10,255	8,2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93	4,034
淨債項	6,062	4,174
總資本 (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8,996	15,772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31.9%	26.5%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25.6%	19.8%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72%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3.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公司跟一些銀行取得港幣2,500百萬元(美元320百萬元)四年期俱樂部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點子。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六月各分別提取港幣780百萬元(美元100百萬元)，而餘下港幣935百萬元(美元120百萬元)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提取。

重大收購與處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公司完成收購吉布森山公司的普通股，並持有其14.3%的權益。這一交易的細節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公司已完成收購福山能源的普通股，並持有其12%的權益。這一交易的細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公司發行了5.5億普通股，作為收購5.5億福山能源普通股的部份代價。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廿四日完成。

因此，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了港幣1.1億元至港幣15.45億元（已發行77.25億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 3,9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鋼鐵市場已扭轉價格及產量的下滑，並似乎已經轉勢。

展望將來，主要在政府的基礎設施開支增加和寬鬆貨幣政策下，我們認為鋼材消費仍將保持韌性。鋼板的銷量和售價自今年第二季度中旬以來一直在明顯的增加，這

一趨勢似乎可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極度低潮應已遠離我們。然而，就像不久以前預測重見大蕭條被視為是錯誤，如果肯定將來是完美的坦途亦是錯誤。

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價值鏈的整合，並從鐵礦石及焦煤的投資以提高我們的原材料自給自足以及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拓展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一

- 一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